

放射試驗室輻射防護訓練班 110 年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訂定

依 據：(1)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認可證幅訓字第 00029 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目 的：為增進輻射從業人員之游離輻射防護知識與技術及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特成立「放射試驗室輻射防護訓練班」(以下簡稱本訓練班)。本訓練班提供輻射相關從業人員的輻射防護訓練機會。本訓練班主要聘請本室具有輻射防護相關專長的專業人員或外聘講師，所有授課講師均函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本訓練班講授輻射防護的基礎理論與實務工作，以提升輻射相關從業人員的輻射防護水準，增進輻射安全。

報名方式：1. 電郵報名：報名表填寫完畢請回傳至電郵信箱：u933554@taipower.com.tw
2. 傳真報名：報名表填寫完畢列印後傳真 02-26382446(請註明對外服務林課長)
3. 親自報名：報名表填寫完畢，親至本室櫃台(請查詢對外服務林課長)

繳費方式：依本招生簡章規定，學員先報名後，由本室製作繳款通知單後再交與學員繳費。

交通資訊：詳本室對外服務網頁 <http://220.128.103.215/>

輻射防護服務業證書：幅訓字第 00029 號。

機構地址：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小坑 12 號。

相關問題請洽詢：(02)26381068 轉 403(放射試驗室對外服務業務聯絡人林課長)

本訓練班核准開辦之訓練課程：

一. 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 小時以上）

訓 練 課 程	時數
基礎輻射	18 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	16 小時以上
輻射劑量學	16 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24 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18 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	16 小時以上

二. 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36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進階輻射度量	11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劑量學	8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應用及防護	10小時以上
進階輻射防護實習	7小時以上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輻射防護基礎課程	1小時
輻射防護概論	1小時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1小時

四.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36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6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6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7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6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8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3小時以上

五. 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18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基礎輻射	4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	3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及防護	3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5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實習或見習	3小時以上

六.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課程(6小時以上)

訓練課程	時數
輻射防護基礎課程	1小時以上
輻射防護概論	1小時以上

游離輻射防護法規	1小時以上
輻射生物效應	1小時以上
輻射度量及劑量	1小時以上
輻射應用實務課程	1小時以上

本訓練班之師資：本訓練班之師資除本室自有師資外，其他師資將依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聘請之。

本訓練班之收費標準：

課程名稱	收費標準	備註
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小時以上）	32000元/人	本室主任得以核定收費標準減收至多15%額度
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36小時以上）	10000元/人	本室主任得以核定收費標準減收至多15%額度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訓練	1500元/人-3小時	本室主任得以核定收費標準減收至多15%額度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36小時以上）	10000元/人	本室主任得以核定收費標準減收至多15%額度
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	6000元/人	本室主任得以核定收費標準減收至多15%額度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課程	2400元/人-6小時	本室主任得以核定收費標準減收至多15%額度

本訓練班 110 年開課課程：

課程名稱	110年開辦課程班次及日期	110年預估學員數
輻射防護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8小時以上）	0	0
輻射防護人員進階訓練課程（36小時以上）	0	0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教育訓練	3小時/班，共1班， 10月8日 13:00~16:00。	10
輻射安全證書需接受之訓練課程（36小時以上）	0	0
以輻射防護訓練取代輻射安全證書應受之訓練課程	0	0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課程	6小時/班，共1班， 11月12日 09:00~16:00。	10